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作業研究	
計畫領域	健全選舉監察作業	
計畫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5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年度	105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經費概算	全程	5000元
	年度	5000元

###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宜蘭市東門里里長當選人邱明芳配偶黃愷軒，由政黨推薦擔任該里唯一投開票所監察員，該里里長李茂庚候選人主張黃監察員利用其身份，於選舉當日，在投票所內為違法舞弊行為，協助其配偶成功當選致其落選，不服選舉結果，乃以本會為被告，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提出選舉無效之訴，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認本會任命候選人之配偶黃愷軒為投開票所之監察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顯已有失選務工作應謹守之公平公正原則，違法情節實屬明顯重大，判決本會敗訴，選舉無效。希藉由本案例，就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限制之必要性及妥適性為深入探討，以做為未來選務革新之參考

### 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 (一)瞭解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限制之沿革：本研究擬以立法歷程，探討監察員資格限制背景因素。
- (二)分析現行制度下實際執行狀況及面臨之問題：本研究擬以實地訪查或意見調查方式，分析研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現行審查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時，實際人力運用情形及所遭遇之困境，俾作為解決問題之立論基礎。
- (三)探討目前司法實務上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就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政黨及監察員本身所應負之法律責任，藉此深究監察員資格限制存在之必要性，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

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從法規制度面、現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實際作業執行面及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等三大面向，藉此深究監察員資格限制存在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俾以順利完成公職人員選舉，避免訟爭。

四、研究人員：副總幹事林聰敏 第四組組長王雅琳